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0月7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2024）闽0206民初9275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洪明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许奕川之配偶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光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

7、被告

姓名或名称：洪秋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许光荣之配偶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2024）闽 0206 民初 927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如下：

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970,000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以 15,97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 8 台“管式等离子体淀积炉(二合一)”所得价款用于优先受偿上述第一项债权；

三、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 2 台丝网印刷整线设备、5 台管 P 上下料机(型号 LD2K15-A)、4 台管 p 上下料机(型号 LD2K15-B)、4 台管式扩散氧化退火炉(型号 DOA-320L)、4 台管式扩散氧化退火炉(低压氧化)(型号 D0A-320L)所得价款用于优先受偿上述第一项债权；

四、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前，8 台“管式等离子体淀积炉(二合一)”的所有权归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五、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出证服务费 800 元；

六、许奕川、洪明儿、许光荣、洪秋月对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五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实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追偿；

七、驳回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8,482 元, 减半收取计 59,241 元, 由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许奕川洪明儿、许光荣、洪秋月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裁判文书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文书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展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案件承担一定债务偿付压力,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4）闽0206民初9275号）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